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洪銘佑

被告 王昌

吳育愷

吳0叡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00

吳00 男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訴字第99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為本案共同加害之人，縱令其在第二審未經上訴，並非第二審刑事案件之當事人，然不得謂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上訴人等在第二審對其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28年附字第63號刑事判決意旨）；又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刑事判決意旨）。
- 二、本案被告王昌之刑事案件，雖已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判處罪刑，但其仍為本案共同加害之人，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；又本案被告即行為時之少年吳0叡 也是本案共同加害之人，與其法定代理人楊00、吳00，都是依民法負賠償責任

01 之人，依照上述說明，原告對其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
02 非法所不許，先此敘明。

03 三、查本案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
04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05 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08 法 官 胡佩芬

09 法 官 許家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魏嘉信